

哈市水气热将全面实现网上报装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精简报装材料,提供前置服务,全面实现网上报装……”日前,哈市住建局相关领导带队,与用水用气用热专班相关负责人一起来到市民大厦服务窗口,就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用热审批流程和网上报装方式等事宜进行了调研。目前,供水、供气已实现网上报装,预计月底前供热也将实现网上报装。

据悉,为提升哈市获得用水用气用报装服务质效,哈市成立由市住

建局牵头的用水用气用热专班,并制定一系列配套制度,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制度保障。

据哈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配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在市专班工作指导下,中庆燃气有限公司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对18个数据端口开发和对接工作展开技术攻关,仅用6天时间就完成了全部数据端口开发和对接,为全面提升哈市获得用气服务质效提供网络和数据支撑。

同时,供水报装依托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管理系统,主动对接企业提供前置服务,提前做好供水方案,最短时间内完成供水报装工作,并将报装材料精简为1个申请表,其他证明材料通过该系统共享获取,无需用户提供,进一步提升用户便利度和满意度。

供热报装将原来5个报装材料整合为3个报装材料,并建立获得用热小程序,以实现供热报装服务业务全程网上办理,目前正积极推进获得用热小程序开发工作,预计6月底前可投入使用。



平房区发放政府消费券
冰城人都能参与
买车最高补贴8000元

生活报讯 (记者张立)记者近日获悉,哈市平房区于2日开始,陆续分批次发放政府消费券,哈尔滨市所有市民均可参与活动。据介绍,此次活动围绕平房区(哈经开区)限上汽车、百货(不含超市)、家电通讯、家居建材、餐饮行业等领域发放促消费补贴。2日首批开放的是百货家电家居建材行业消费补贴,消费券通过云闪付APP发放。其中,百货(不含超市)、通讯行业仅限线下门店使用。

百货最高减300元

消费者使用云闪付APP进行支付时,一次性消费付款满足额减额度当即立减,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系统会根据消费者持有券自动选择优惠券。其中,在活动期间购买百货通讯类一次性付款满300减50、满500减80、满1000减150、满2000减300,其4种券面消费券,每个用户每张券每天限领一次。

家电家居建材最高补贴千元

家电家居建材行业仅限线下门店使用,消费者使用云闪付APP进行支付时,选择要领取的消费券,点击领取,领取成功后用户可在“我的”-“奖励”-“我的票券”中查看消费券以及消费券的使用规则,刷卡支付立减。

家电家居建材行业补贴细则为:6月2日9:00-6月8日23:59开启第一轮,1000元券,交易金额5000元(含)以上可用;600元券,交易金额3000元(含)以上可用;400元券,交易金额2000元(含)以上可用;200元券,交易金额1000元(含)以上可用。

买车最高补贴8000元

汽车补贴活动将近日启动,届时,在平房区(哈经开区)汽车销售企业刷本人“62”开头银联卡支付指定金额(补贴前“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缴纳车辆购置税。购车者通过云闪付政府补贴平台上传相关信息(购车本人身份证件、购车全额发票、车辆购置税、“62”开头银联卡和刷卡小票),10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相对应补贴款。上述购车补贴额度有限,先到先得,发完即止,本活动可与商户店内促销活动叠加使用。

汽车补贴细则为:购买家用新车的,购买10万元(含)以下车辆,每台车给予2000元政府补贴;购买10万元以至25万元(含)车辆,每台车给予

12337平台开通专项通道
发现“养老房”诈骗线索
可举报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3日,记者从哈市住建局获悉,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部署,为严厉打击欺诈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中央政法委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开通了“养老诈骗”举报通道,市民可通过登录该平台反映涉及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等相关问题线索。

据市住建局介绍,1日,该局召开了全市房地产领域开展打击整治商品住房销售“养老”虚假宣传涉诈专项行动会议。市民如发现此类问题线索,可登录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反映相关问题线索。

冰城今日有8级阵风

生活报讯 (记者李威兵)哈市6日全市多雨,易伴随出现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请加强防范。哈市气象台5日14时继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未来24小时哈尔滨主城区及其他区、县(市)平均风力4~6级、阵风7~8级,请注意防范。

购买家用载货车的,购买载重量1.8吨(含)以下微型货车,每台车给予2000元政府补贴;购买载重量1.8吨以上6吨(含)以下轻型货车,每台车给予3000元政府补贴;购买载重量6吨以上14吨(含)以下中型货车及同级牵引车乘用车,每台车给予4000元政府补贴;购买载重量14吨以上重型货车及同级牵引车,每台车给予5000元政府补贴。

农村居民购买家用汽车的,购买10万元(含)以下车辆,每台车给予3000元政府补贴;购买10万元以上至25万元(含)车辆,每台车给予4000元政府补贴;购买25万元以上至40万元(含)车辆,每台车给予8000元政府补贴。

6日风力较大,农业、电力、通讯

平房区2022年“旧改”启动
涉及24个小区 19669户居民

生活报讯 (记者张立)日前,备受关注的平房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式启动,涉及24个小区,19669户居民。

据介绍,平房区启动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117.8万平方米住宅,24个小区,276栋楼,惠及19669户,项目位于平房区北四道街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总投资约6.7亿元。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平房区多

措并举助力惠民工程落地落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着力打造优质、特色民生工程。自项目申报成功以来,平房区住建局严格按照“旧改”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项目实施。2022年“旧改”项目已按照工作要求,并结合居民意愿完成了方案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招标。目前,各参建单位正在建设项目建设指挥部,按照计划正式进场施工,预计10月底前全部完工。

体彩七星彩第22063期
971692+7
福彩22选5第22146期 双色球第22063期
排列3第22146期 194
排列5第22146期 1940
3D第22146期 848
p62第22146期 266636+1

公示

根据哈市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尹进生(身份证件号:230102197510249412),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清河湾小区B1栋2单元5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原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5.14平方米。该房屋的所有人已去世,宋志勇、王宏辉、杜生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802359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2年6月22日前)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里区境内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尹洪,身份证件号230102196801061021,原承租位于外区桦南街100栋17号5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4.7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房产经营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直接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外区桦南街一期5A栋1单元28层1号。本人持拆迁腾迁证明单,房屋拆迁协议书及相关材料对房屋属公有部分进行拆迁。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论何法律债权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973312。公示人:马英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尹洪,身份证件号230102196801061021,原承租位于外区桦南街79号14层1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7.7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房产经营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直接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外区桦南街一期5A栋1单元21层1号。本人持拆迁腾迁补偿协议,拆迁腾迁收据,房屋租赁证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公有部分进行房改拆迁。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论何法律债权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973312。公示人:杨印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张春香,身份证件号231010519530406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南街79号14层1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24.78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房产经营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直接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外区桦南街一期5A栋2单元28层13号。本人持拆迁腾迁补偿协议,拆迁腾迁收据,房屋租赁证,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公有部分进行房改拆迁。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论何法律债权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973312。公示人:张春香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张春香,身份证件号231010519530406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南街79号14层1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24.78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房产经营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直接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外区桦南街一期5A栋2单元28层13号。本人持拆迁腾迁补偿协议,拆迁腾迁收据,房屋租赁证,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公有部分进行房改拆迁。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论何法律债权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973312。公示人:张春香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孔令军,身份证件号2310105195807091330,原承租位于外区宏福街75号5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39.52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房产经营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直接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外区桦南街一期5A栋1单元22层7号。本人现持房屋腾迁补偿协议,拆迁腾迁收据,房屋租赁证,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公有部分进行房改拆迁。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论何法律债权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材料书面送达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973312。公示人:孔令军



海城街19号楼居民投诉 物业没通知拆了房盖
十多天不维修
家里漏雨墙泡坏
物业:已逐户统计 后续将修缮



物业:已逐户统计
后续将修缮

随后,记者来到南岗区公司街1号的中润物业,联系到小区物业负责人黄女士,她表示:“当时